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佺進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松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代　表　人　許晉榮（廠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周逸濱　律師
　　魯忠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4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「10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及申報工作」採購案，採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0,000元，雙方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簽訂契約，約定原告應於105年12月25日前完成採購標的之供應。因被告認原告履約進度落後20%以上，且日數達10日以上，而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情形，遂以106年10月19日桃廠行政發字第1061063835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原告不服，於106年11月10日18時01分傳真被告提出異議

，被告於106年11月21日以桃廠行政發字第10610712480號函通知原告已逾異議法定期間而不予受理，原告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提起申訴，為工程會審議判斷以無理由駁回，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被告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情事，係以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」為據。被告答辯依系爭契約第7條（一）規定：「廠商應於105年12月25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」，然原告遲於106年3月3日始辦理竣工確認，契約工期為237日曆天，逾期68日曆天，履約進度嚴重落後，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所認定之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，惟原告已於108年3月4日向被告提起給付勞務報酬及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民事訴訟，主張原告並無延誤履約期限情事，刻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4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審理中，有被告陳報狀、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被告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91-105頁）。則本件原告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情事，涉及民事訴訟事件之認定，為免裁判歧異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吳　坤　芳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